

# 认真落实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的财政政策

○ 本刊评论员

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扩大就业是我国当前和今后长时期重大而艰巨的任务。国家要实行促进就业的长期战略和政策。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把改善创业环境和增加就业岗位作为重要职责。财政作为政府的一个重要职能部门，在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问题上担负着重要职责。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共财政的要求，不断完善促进再就业政策，做到既不“缺位”，也不“越位”，努力提高政府促进再就业的政策效率。

为建立有效的扩大就业和再就业的机制，有必要把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划定清楚，即哪些事情应当发挥市场的作用，政府不能越俎代庖；哪些事情市场做不了，政府应当履行相应的职责。根据市场经济国家的经验，结合我国的具体情况，政府在促进就业和再就业中的职责和作用主要是制定就业规划，引导和调节劳动力供求，健全劳动力市场体系，依法维护劳动力市场秩序，实行积极的就业政策，为失业人员提供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对特殊困难对象实施就业援助，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等。

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现阶段我国实行“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就业方针，就是要在发挥市场机制在劳动力资源配置方面的基础性作用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政府促进就业特别是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方面的作用，并努力为完善劳动力市场创造条件。各级财政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从维护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出发，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全国再就业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公共财政的要求履行财政职能，在继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做好“两个确保”和低保工作的同时，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财政政策，努力促进就业和再就业。

当前财政促进就业和再就业的工作重点是要将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的政策措施落到实处。一是切实调整财政支出结构，通过预算内外各种资金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加大再就业资金投入，保证再就业服务、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费补贴等再就业支出需要。各级财政原来安排用于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的资金规模不减，在确保下岗职工基本生活的前提下，根据再就业工作需要，可调整用于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要注意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各种社会资源、动员各种社会力量，努力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二是不折不扣地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鼓励下岗失业人员自主创业或自谋职业。各级财政部门还要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严厉打击各种骗取减免税费的行为，坚决制止乱收费、滥罚款、乱摊派，切实减轻下岗职工再就业的负担。三是认真落实小额贷款担保贴息办法，建立担保基金，对从事个体经营的下岗职工申请小额贷款提供担保，并对其从事的保本微利项目据实贴息。四是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审核，规范操作，加强再就业资金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另外，还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就业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的衔接工作，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在享受各项社会保障待遇的同时能够积极参加再就业培训，主动寻找工作岗位。

总之，就业和再就业是各级党委、政府面临的一项长期而又艰巨的任务。各级财政部门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各项财政政策，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各种行之有效的新措施、新办法，努力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